

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业务经纪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黄金市场询价业务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规范对经纪公司的管理，依据《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211号）、《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业务交易规则》（上金交发[2014]64号）、《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交易规则（修订版）》（上金交发[2013]16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业务经纪公司（以下简称“经纪公司”），指经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认定的，通过电子技术或其他手段，帮助市场参与者达成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交易并从中收取佣金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章 市场准入

第三条 交易所对经纪公司实行备案管理，申请提供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交易经纪业务（以下简称“交易所询价经纪业务”）服务的机构须向交易所提交书面备案材料，包括：

（一）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交易经纪业务备案表（附件一）

(二) 书面备案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可行性分析、规章制度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人员配备情况、设备与系统情况。

(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等文件的复印件。

(四) 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四条 机构提交备案材料，经交易所核准后方可开展交易所询价经纪业务。

未经交易所核准，任何机构和自然人不得擅自开展交易所询价经纪业务。

第五条 经纪公司不得对交易所询价业务之外的贵金属交易开展经纪业务，不得从事任何贵金属产品的自营业务。

第六条 经纪公司终止提供交易所询价经纪业务服务，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交易所。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七条 经纪公司必须遵循公正、公平、诚信、为客户保密的原则开展业务，不得扰乱市场正常运行。

第八条 经纪公司应为其客户保守商业秘密，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司法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经纪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与交易所询价经纪业务相适应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建立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条 经纪公司必须安装录音设备并配备网络和传真设施，以便记录经纪人的交易过程、后台交易的确认和佣金的支付等业务活动。有关交易的谈话录音至少应保留 3 个月，其他交易文件等交易信息资料应至少保留 10 年。如果一笔交易引起纠纷，且超过交易信息资料保留期仍未解决的，则该谈话录音等交易信息资料至少应该保留到纠纷解决为止。

第十一条 经纪公司在开展交易所询价经纪业务前，应核实客户是否具有从事该项交易的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经纪公司开展交易所询价经纪业务，应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报价或询价，并根据双方协议收取服务佣金。交易双方达成交易后，经纪公司应督促双方及时将逐笔成交信息录入交易所相关交易系统。

第十三条 经纪公司应取得交易所书面授权后，方可以自身名义对外披露发布成交信息。

第十四条 经纪公司应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并接受交易所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未达到监管要求的经纪公司，交易所所有权要求其整改、暂停其部分或全部交易所询价经纪业务。

第十五条 经纪公司应在每月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送上月撮合成交的海黄金交易所询价交易情况。经纪公司应按照交易所要求随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以中文书就，若不同中文文本或中文与任何翻译文本有任何歧异，概以最新的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交易经纪业务备案表

备案机构全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备案日期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岗位	
	电话		手机	
	Email		邮编	
	地址			
	姓名		岗位	
	电话		手机	
	Email		邮编	
	地址			
承诺与声明	<p>本机构经上海黄金交易所核准后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交易经纪业务，受上海黄金交易所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约束。</p> <p>本机构愿意就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交易经纪业务接受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如未达到相关管理要求，上海黄金交易所所有权要求本机构整改、暂停部分或全部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交易经纪业务。</p>			
备案机构签章	<p>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p> <p>日期:</p>			